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 (1)建議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
- (2)關連交易－與雲智捷通簽訂股份回購協議；**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 (4)建議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
-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建議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此外，為更好地發揮員工持股計劃的可持續激勵作用，增加計劃實施中的靈活性，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及經考慮實際情況以及市場慣例，本公司對員工持股計劃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關於員工持股計劃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一) 員工持股計劃基本情況

員工持股計劃下規定之可授予之激勵股份(即15,412,716股內資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部授出。此外，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每十股股份轉增五股股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對激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後為23,119,074股內資股)。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激勵股份將分三批於各解鎖日期解鎖。解鎖日期分別為授予日二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於該等日期及須待解鎖條件達成後，對應40%、30%及30%之激勵股份將分別解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部完成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授予及解鎖。

持股價格為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9.16元(相當於緊隨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之90%)，匯率乃緊隨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持有激勵股份所涉資金以貨幣出資，並已由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按前述持股價格一次性足額繳納，資金來源為彼等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鑒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本公司派發二零二零年度末期派息，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持股價格相應調整為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6.05元。

為執行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已設立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持股平台持有激勵股份。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按其持有激勵股份的比例擁有持股平台的合夥財產。持股平台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之條款持有及出售激勵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持股平台	H股	內資股		合計	
	已解鎖 激勵股份	已解鎖 激勵股份	未達成 解鎖條件的 激勵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慧雲宏創	628,450	2,506,500	324,900	3,459,850	1.06%
雲道同盛	883,755	1,923,075	317,494	3,124,324	0.96%
雲智捷通	754,800	3,373,500	288,000	4,416,300	1.36%
雲達祥晟	231,500	2,128,000	288,000	2,647,500	0.81%
雲通聚新	575,200	1,449,550	153,000	2,177,750	0.67%
合計	<u>3,073,705</u>	<u>11,380,625</u>	<u>1,371,394</u>	<u>15,825,724</u>	<u>4.86%</u>

(二) 回購原因及數量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達成解鎖條件後，對應的激勵股份可解鎖，經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提交申請後，解鎖的激勵股份可於窗口期按以下方式兌現：

- (i) 倘內資股屆時可流通，激勵股份將由持股平台在二級市場出售及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將兌現收益；及
- (ii) 倘內資股屆時未流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如適用）監管機構、董事會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方法兌現：(1)激勵股份將轉讓予其他受讓方，兌現價格將為緊隨相關轉讓協議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之90%，或由轉讓雙方協商確定；或(2)激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回購，兌現價格將為緊隨相關回購協議日期之前一

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之90%。匯率乃根據緊隨轉讓或回購協議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a)上述出售、轉讓或回購已解鎖激勵股份之價格；相較(b)持股價格之差額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將由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享有或承擔。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倘未達成解鎖條件，對應比例的激勵股份應於下一可行的窗口期按以下方式退出：

- (i) 倘內資股屆時可流通，激勵股份將由持股平台在二級市場出售，惟退出價格為持股價格。倘於擬出售時激勵股份市價低於持股價格，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可選擇按當時市價(即當時的退出價格)退出，或繼續持有激勵股份，直至激勵股份市價不低於持股價格後，在最近的窗口期按持股價格相應退出；及
- (ii) 倘內資股屆時未流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如適用)監管機構、董事會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激勵股份將轉讓予其他受讓方或由本公司回購，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可兌現的退出價格為「持股價格」。

(a)上述出售、轉讓未解鎖激勵股份之價格；相較(b)持股價格之差額產生的任何盈餘將由持股平台享有，而任何有關虧損(倘上文第(i)分段所述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選擇按低於持股價格之市價退出)將由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承擔。上述盈餘於扣除持股平台當期之相關運營及管理開支後，將由持股平台無償贈與本公司。

鑒於本公司已全部完成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授予及解鎖，為發揮員工持股計劃激勵的可持續激勵作用，並為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在所持內資股尚未流通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兌現及退出路徑，本公司擬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回購持股平台持有的3,541,694股內資股，其中包括已解鎖激勵股份2,170,300股

內資股及未達成解鎖條件的激勵股份1,371,394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67%及0.42%。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與各持股平台分別就此訂立回購協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回購註銷後方可生效。

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激勵股份回購完成後註銷該等3,541,694股內資股。有關兌現及退出所得款項將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通過由持股平台退還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所持有之相應合夥財產份額的方式而支付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

(三) 回購價格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就已解鎖激勵股份而言，在內資股尚未流通的情況下，回購價格為緊隨回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之90%(匯率乃根據緊隨回購協議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即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7.30元。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就未達成解鎖條件的激勵股份而言，在內資股尚未流通的情況下，回購價格為持股價格，即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6.05元。

(四)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本公司就本次回購註銷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約為人民幣24,140,124元，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經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之財務狀況，本次回購註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五) 本次回購註銷前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325,772,499股減少至322,230,805股，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325,772,499元減少至人民幣322,230,805元。

扣除庫存股份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註銷前		本次變動 (+ / -)	本次回購註銷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內資股	189,871,288	58.30%	-3,541,694	186,329,594	57.84%
其中：持股 平台	12,752,019	3.92%	-3,541,694	9,210,325	2.86%
H股	<u>135,804,411</u>	<u>41.70%</u>	<u>0</u>	<u>135,804,411</u>	<u>42.16%</u>
已發行股份 總數	<u>325,675,699</u>	<u>100.00%</u>	<u>-3,541,694</u>	<u>322,134,005</u>	<u>100.00%</u>

附註： 以上表格不包含96,800股H股庫存股份，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最終的股本變動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情況為準。

預計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持股平台	H股		內資股		合計
	已解鎖 激勵股份	已解鎖 激勵股份	未達成 解鎖條件的 激勵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慧雲宏創	628,450	2,257,300	—	2,885,750	0.90%
雲道同盛	883,755	1,401,675	—	2,285,430	0.71%
雲智捷通	754,800	2,723,500	—	3,478,300	1.08%
雲達祥晟	231,500	1,497,100	—	1,728,600	0.54%
雲通聚新	<u>575,200</u>	<u>1,330,750</u>	<u>—</u>	<u>1,905,950</u>	<u>0.59%</u>
合計	<u>3,073,705</u>	<u>9,210,325</u>	<u>—</u>	<u>12,284,030</u>	<u>3.81%</u>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次回購註銷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

(六) 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為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在所持內資股尚未流通的情況下提供了適當的激勵股份兌現及退出路徑，將有利於發揮員工持股計劃的可持續激勵作用，且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七) 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

本次回購註銷為一項僱員股份回購，因此構成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獲豁免的股份回購，無須由執行人員批准。

(八) 其他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執行董事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註銷的具體實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發佈公告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等(如需)；(ii)簽署回購協議等與本次回購註銷相關的所有文件；(iii)辦理股份註銷程序及／或註冊資本減少及／或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及(iv)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回購註銷有關的必要事項。

建議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關連交易－與雲智捷通簽訂股份回購協議

鑒於上述本次回購註銷，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雲智捷通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雲智捷通同意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及股份回購協議向本公司出讓其持有的938,000股內資股，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6,487,400元。

(一) 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 訂約方：** (1) 雲智捷通(作為轉讓方)
(2)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 被回購內資股的數量：** 938,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29%，其中包含已解鎖激勵股份650,000股內資股及未達成解鎖條件的激勵股份288,000股內資股
- 回購價款：** 合計人民幣6,487,400元，其中每股已解鎖激勵股份人民幣7.30元，每股未達成解鎖條件的激勵股份人民幣6.05元
- 上述回購價格乃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三)回購價格」一節
- 付款安排：** 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價款應於股份回購協議生效後十日內一次性付清
- 交割及過渡期：** 雲智捷通應協助本公司或其授權委託方儘快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並於本公司支付全部股份回購價款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取得中國證券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過戶登記確認文件，並以取得該過戶登記確認文件之日為交割日。

自股份回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內，有關回購股份產生的盈利及虧損均歸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生效條件：

- (i) 雙方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 (ii)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回購註銷

(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08.96百萬元及人民幣936.7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利潤(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1,696	33,994
稅後利潤	15,876	33,464

(三) 訂立股份回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意為推動本次回購註銷的實施，有利於發揮員工持股計劃的可持續激勵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持有雲智捷通超過30%之有限合夥權益，故雲智捷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為避免歧義，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雲智捷通外，其他四家持股平台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於雲智捷通擁有權益，被視為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小微企業提供以財稅及業務雲服務為核心的：平台服務、應用服務、數據增值服務。

雲智捷通

雲智捷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設立的作為持有激勵股份的持股平台之一。雲智捷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鄧學鑫先生，其為本公司員工以及本公司兩間非重大附屬公司之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其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雲智捷通30%或以上之有限合夥權益。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中國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章程，其中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等。應境內新法規的頒佈，香港聯交所已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及刪除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文的規定等，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的公司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經修訂的《章程指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此外，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在原有經營範圍基礎上新增「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聯網銷售」項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合共53,401,211股內資股完成H股全流通，本公司股本結構相應變化；以及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公司章程內有關條文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綜上所述，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準，保持公司制度與新施行的相關法律法規條款的有效銜接，同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主要內容為(i)修訂類別股相關條款，進一步完善股東大會職權並優化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表決程序等；(ii)進一步明確和完善董事

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權限；(iii)修改關於經營範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的條文；(iv)允許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及(v)其他輕微修訂，根據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同時，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並與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保持一致，本公司亦建議就若干內部制度同時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四、建議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一) 本次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的基本情況

為改善財務狀況，減輕歷史虧損負擔，推動本公司達到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提升股東回報能力和水平，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根據公司法、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發佈的《關於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具體方案如下：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會計報表的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207,061,242元，盈餘公積為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804,825,365元。

本公司擬使用母公司資本公積人民幣207,061,242元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本次擬用於彌補虧損的資本公積全部來源於股東以貨幣方式出資形成的資本(股本)溢價。

本次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案實施完成後，本公司母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公積餘額將減少至人民幣597,764,123元，未彌補虧損將減少至人民幣0元。

(二) 導致虧損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母公司累計虧損的形成系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出現虧損，主要原因為(1)本公司全面推進雲服務業務優先、訂閱優先策略，戰略性加大雲服務業務資源投入；(2)為保持在小微企業數智財稅和數智商業領域的產品和市場領先，研發投入及合約經營成本有所增加；及(3)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收入增長於相關年度未及預期。

近年來，本公司堅定貫徹雲服務業務優先、訂閱優先的長期策略，收入及毛利持續保持增長；同時堅持實施效益化經營、降本增效，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均已實現盈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建議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的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	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退出價格」	指	倘未達成解鎖條件，激勵股份之退出價格
「授予日」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激勵股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股價格」	指	持有激勵股份之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兩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股份」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之股份
「其他受讓方」	指	由本公司及／或持股平台將予確定之其他受讓方，其可能為現有股東及／或其他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次回購註銷」	指	本公司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擬定回購註銷持股平台持有之3,541,694股內資股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回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智捷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有關回購雲智捷通持有之938,000股內資股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平台」	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為持有激勵股份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即天津濱海新區慧雲宏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慧雲宏創 」)、天津濱海新區雲道同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雲道同盛 」)、天津濱海新區雲智捷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雲智捷通 」)、天津濱海新區雲達祥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雲達祥晟 」)及天津濱海新區雲通聚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雲通聚新 」)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解鎖條件」	指	解鎖激勵股份前須予達成之條件

「窗口期」

指 除根據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不得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以外的期間，在該期間內可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進行激勵股份的交易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

* 僅供識別